

交通部所屬機關(構)在建工程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 獎懲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強化本部各機關(構)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，並促使各機關(構)確實督導各工程主辦機關、監造單位督促承攬廠商做好施工安全自主管理作業，並提升各項防範職業災害等措施，以達到保護人員之安全與健康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發生勞動部認定之**重大職業災害**，本部暨轄管各機關(構)應依本作業要點**檢討**本部轄管機關(構)各級人員之**行政責任**，以期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。
- 三、各機關(構)應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、「勞動檢查法」暨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、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**確實督導、稽核**，以**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**。
- 四、本部及各機關(構)辦理工程視察、督導、查核及稽核作業，於工作場所發現有違反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6條第1項各款及「勞動檢查法第28條所稱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」之情事，得要求該工項立即停工改善，工程主辦機關應**列管追蹤改善**情形並經**複查**核可後始能復工；對該等缺失得要求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規定等辦理**裁罰**。
- 五、各機關(構)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，如未於**8小時內通報本部**，得議處各相關人員及主官(管)。
- 六、各機關(構)應於事發後**二周內**提送**重大職業災害事件之檢討報告**，內容應含工程概述、事發時間、地點、處理情形、原因分析、改善對策及預防方法。
- 七、本部將定期檢討各機關(構)依工程特性所提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所訂執行目標，**如有異常情形**，本部除**依附表辦理**外即要求各機關(構)於本部會議中**專案報告**改善對策、**減災計畫**。
- 八、各機關(構)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件，應於勞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報告書送達後**一個月內**，**依附表辦理懲處事宜**。

- 九、 本作業要點獎懲規定如附表「交通部所屬機關(構)在建工程
施工安全暨職業災害獎懲表」。
- 十、 本要點奉部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